

虞城县李老家乡 2026 年农村道路
以工代赈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方：虞城县李老家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河南广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虞城县李老家乡 2026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施工合同书

第一条：合同单位

业主单位：虞城县李老家乡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河南广洋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虞财采竞-2026-8 号虞城县李老家乡 2026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工程招投标结果，决定由乙方承担 虞城县李老家乡人民政府虞城县李老家乡 2026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建设任务。为保质保量地完成该项任务，切实提高衔接资金工程效益，特制定本合同。

第二条：技术标准及主要工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河南省省级统筹基本建设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国家以工代赈政策法规等要求。项目计划利用中央预算内资金建设虞城县李老家乡 2026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工程建设地点：虞城县李老家乡蒯庄、袁老家、田庄、崔老家、贾烟墩、胡老家、李丰楼、李汉楼；

主要建设内容：按工程招标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三条：承包方式

1、根据工程概算报告，该工程合同价款为叁佰陆拾捌万柒仟元整(¥3687000 元)。其中劳务报酬不低于壹佰陆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1649500 元)。工程款拨付与结算按“报帐制”办法，以中标价款为准。

2、本工程采取以工代赈模式建设，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以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监测户，边缘户，易返贫人口等为重点，统筹做好项目区群众参与工程建设的组织动员工作，因地制宜设立务工岗位，乙方负责对务工人员进行岗位培训。甲方把劳务报酬发放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之一，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发放名册和银行打款支付凭证，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3、本工程只允许乙方直接实施，不允许乙方对所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双方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第四条：开竣工日期、缺陷责任及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1、本工程于 2026 年 5 月 2 日开工，2026 年 8 月 2 日竣工，工期 90 天。

2、缺陷责任期为 365 天。

3、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李治坤，拟派技术负责人：宋勇。

第五条：甲方义务和责任

1、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的地点及图纸。

2、负责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

3、负责组织工程交工验收。

第六条：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主动与甲方及项目所在村委会协调关系，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和竣工。自觉接受甲方和监理人员的工作指导和质量监督。每道工序完工，承包方需提交由监督，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准转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拨付工程款。对于不合格的，应返工处理。

3、编制好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监理单位审批：做好各种实验，检验工作，并按要求向甲方和监理单位呈报各种报表。

4、及时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交开工报告和施工进度报表以及工程事故报告。

5、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工，不得停工，拖延工程各段工期。如果质量不合格，监理人员有权责成乙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返工延误工期由乙方承担。

6、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项目工程资料，财务资料，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等，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交竣工验收。

7、已完工程，在交工前应负责养护，并清理好现场，做好项目移交工作。

8、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缺陷责任期)，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应负责在 10 天内无偿修复，达到设计标准。

9、做好施工场地和建筑物保护工作。加强安全教育，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人身伤亡，病残和其它事故一切责任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0、项目完工后，按要求建立永久性标志牌。

11、以工代赈项目政策范围内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工人及机械设备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后，预付资金(按开工报告书为准)，支付工程总造价款的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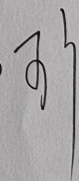
2、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按验收签字为准)，由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 3%作为质量保证金，再付工程总造价款的 40%。

3、乙方交纳的 3%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若出现质量问题，质保金转为维修费用。

4、乙方需提供增值税完税发票。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六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受法律保护，双方应恪守条文，严格履行。工程结算后，合同自行废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商定。

甲方：虞城县李老家乡人民政府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乙方：河南广洋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2026 年 4 月 24 日